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方志明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二審判決(113年度上易字第321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」；「原審法院認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、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方志明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」案件，且經本院第二審判決駁回其上訴，維持第一審有罪之判決，亦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被告逕行具狀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(書狀誤載為「上訴爭議聲請再議狀」，並經最高法院移回本院)，足認其真意係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莊崑山
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陳雅芳